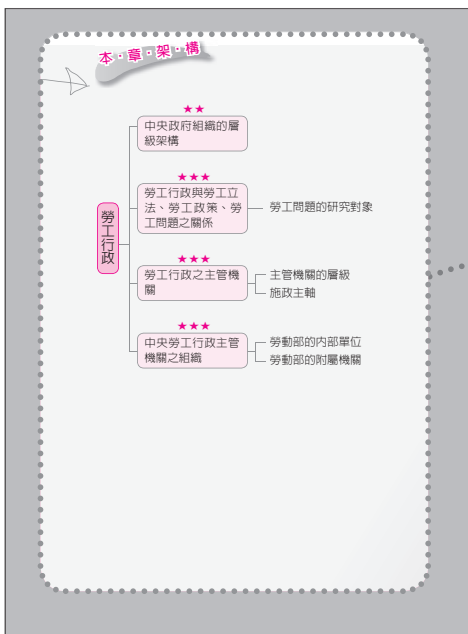


本書使用說明



1. 本章架構

考生可以先了解本章概略的內容。

2. 關鍵焦點

提出本章最關鍵的考點，考生可以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加強閱讀。

3. 榜首導讀

點出本章最關鍵的考點，考生可藉由前輩的提醒事項直接切入！

4. 命題趨勢

提出本章占各年度的考題數，考生可以依命題趨勢分配閱讀時間。

CHAPTER 1 勞工行政

本章口架結構

- 中央政府組織的層級架構。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勞工政策、勞工問題之關係。
- 勞工行政之主管機關。
- 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

本章關鍵點

- 了解行政組織架構及勞務職掌施政主軸。

命題趨勢

近年考試出題總數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考試	初等	地特	初等	地特	初等	初等
題數	2	1	4	1	2	6



閱讀完成：____月____日

重點 2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勞工政策、勞工問題之關係

一、勞工問題的研究對象

勞動力	研究勞動力的構成、運用與對價。以效率為指導理念。
勞動者	研究勞動者的人格維護、工作保護、生活保障等。以公平、尊嚴為指導理念。
勞動關係	研究個別勞動關係、企業內員工關係、集體的勞動關係。以和諧為指導理念。

政府依據勞工政策訂定勞工法規後，行政機關再依據勞工法規執行各項公共行政措施，此即屬勞工行政。勞工行政範圍很廣，舉凡與勞工權益或福祉、勞工與雇主之關係、勞工與國家之關係、勞工與勞工之關係、雇主與國家之關係等等，這些事項都屬勞工行政之範疇。在勞工問題研究、勞工政策、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的相互影響下，此四者之關係已形成一循環關係如下：

研究問題 → (影響) → 政策 → (影響) → 立法 → (影響) → 行政 → (影響) → 研究問題

上榜關鍵 ★★★

嚴格承諾，法律係由立法經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行政機關只能擬送法律草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才是由行政機關訂定。

1-3

5. 閱讀完成日

可記錄唸完本章的時間，再複習時以供參考。

6. 上榜關鍵

針對內文延伸出的重要觀念，或是老師提醒考生應該注意的地方，增進實力。

重點 16 工作規則

知識補給站

※ 行政機關解釋

-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發文字號：勞動一字第 0910062243 號令
-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 事業單位工作規則應公開揭示，其內容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標準適用之屬當即規定者，無效。原內政部七十五六月二十五日台內勞字第五四一五五七一號函停止適用。

練功坊

★ () 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下列何者為其明文列舉事項？ (104 地特五等)

(A) 延長工作時間
(B)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C)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D) 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解析

(A)。

3-77

7. 知識補給站

針對內容較艱深的部分做例子補充或說明，考生一目瞭然。

8. 練功坊

學習一段重要觀念後，馬上加以練習，增加記憶。

附錄一 最新試題

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 等別：初等考試	本書章節	命題重點	考題編號	題數	配分
■ 類科：勞工行政	第一章	勞工行政	1, 2, 5, 16, 20, 49	6	12
	第二章	勞工立法(法規)概論		0	0
■ 科目：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第三章	勞動基準法	11, 24, 26, 27, 31, 34, 35	7	14
	第四章	團體協約勞工保護法		0	0
	第五章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36, 38	3	6
	第六章	勞工退休金條例	12, 13, 25	3	6
	第七章	勞工保險條例	6, 23, 29, 41	4	8
	第八章	工會法	18, 28, 47	3	6
	第九章	團體協約法	46	1	2
	第十章	勞資爭議處理法	7, 9, 14, 39, 40	5	10
	第十一章	就業保險法	8	1	2
	第十二章	就業服務法	36, 32, 33, 43	4	8
	第十三章	職業訓練法	4, 22, 50	3	6
	第十四章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5, 45	2	4
	第十五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	42, 44	2	4
	第十六章	勞動檢查法	16, 48	2	4
	第十七章	職工福利金條例	21	1	2
	第十八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 17, 37	3	6

() 1. A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經錄取分發勞動部任職，負責有關「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及國際勞動議題之諮詢及談判」工作，依據現行勞動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A君負責的工作是屬於那一個司所掌理的事項？
 (A) 勞動關係司 (B) 勞動法務司
 (C)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D) 綜合規劃司

() 2. B君是應屆大專畢業的準社會新鮮人，參加公職考試不幸名落孫山，一直想探索自己的性向、人格，一直想做好職涯規劃，找到適性愉快就業的工作。請問下列那一個單位，最能夠提供協助？

A-1

9. 附錄 歷屆試題

書末歷屆試題除供考生練習外，每題亦附上出題的章節，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更可以快速翻閱，進行閱讀。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中央政府組織的 層級架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一、院：一級機關用之。二、部：二級機關用之。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據此，我國中央政府的行政院、考試院、立法院、監察院及司法院等五院為一級機關。其中，與民衆生活相關的各種行政事務，大多屬於行政院之職權。

院以下的部、委員會，則為二級機關；部或委員會以下的署、局、處，則為三級機關。例如，行政院下所屬的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為二級機關，勞動部下所屬的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內政部下的警政署等等就是三級機關，或再如經濟部下的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也是三級機關。再往下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的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均為四級機關。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勞工政策、勞工問題之關係



一、勞工問題的研究對象

勞動力	研究勞動力的構成、運用與對價。以效率為指導理念。
勞動者	研究勞動者的人格維護、工作保護、生活保障等。以公平、尊嚴為指導理念。
勞動關係	研究個別勞雇關係、企業內員工關係、集體的勞動關係。以和諧為指導理念。

◦ 政府依據勞工政策訂定勞工法規後，行政機關再依據勞工法規執行各項公共行政措施，此即屬勞工行政。勞工行政範圍很廣，舉凡與勞工權益或福祉、勞工與雇主之關係、勞工與國家之關係、勞工與勞工之關係、雇主與國家之關係等等，這些事項都屬勞工行政之範疇。在勞工問題研究、勞工政策、勞工立法與勞工行政的相互影響下，此四者之關係已形成一循環關係如下：

研究問題→（影響）→政策→（影響）→立法→（影響）→行政→（影響）→研究問題

上榜關鍵 ★★★

嚴格來講，法律係由立法院通過，並送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行政機關只能提送法律草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才是由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勞工行政之主管 機關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勞動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可知，目前我國採獨立的勞工行政體制。在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方面，區分為中央與地方，如下：

中央	勞動部（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正式揭牌成立；其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二級機關）
地方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閱讀完成：
____月____日



中央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之組織

以下節錄勞動部組織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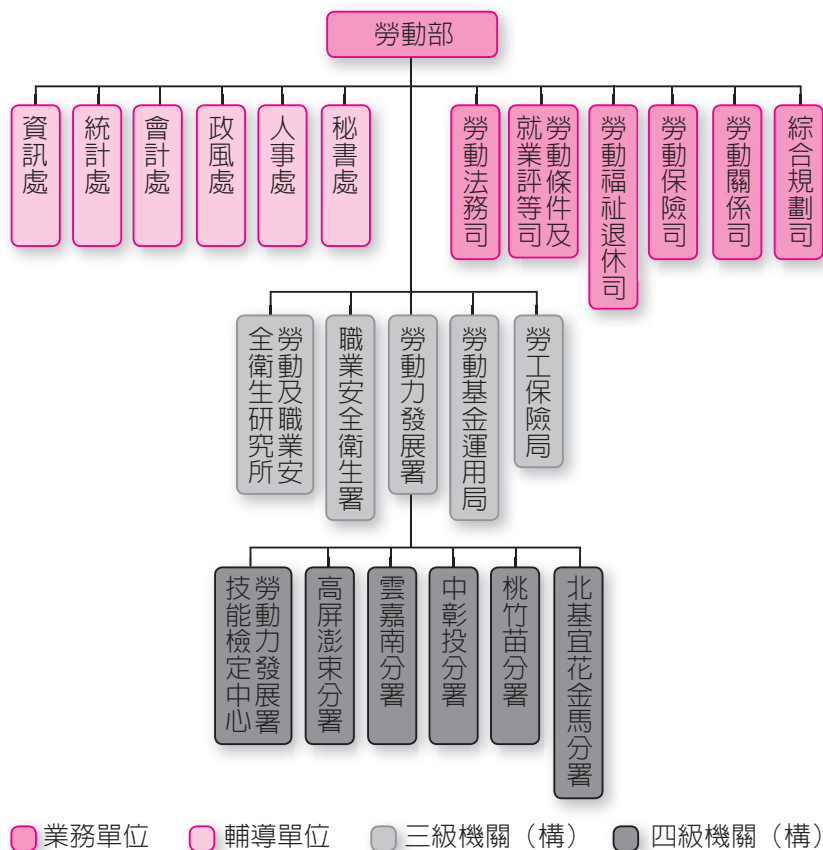
1. 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2. 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3. 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4. 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6. 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7. 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8. 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9.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10. 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第五條：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1. 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2. 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等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3. 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 請注意，「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並不在勞動部組織法第二條所列的四個次級機關之列。

勞動部內部單位及附屬機關架構如下組織圖：（摘自勞動部官網）



勞動部內設有六個業務單位、六個輔助單位，勞動部下則設有五個三級機關及六個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為：綜合規劃司、勞動關係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保險司、勞動法務司。輔助單位為：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統計處。三級機關為：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四級機關為：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¹。

1 組織圖及說明資料來源：勞動部，網址：<http://www.mol.gov.tw/introduction/2089/2095/2501/>，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一、勞動部的內部單位

勞動部內部分為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又稱幕僚單位）。秘書處、人事處等此類單位為幕僚單位，勞動法務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等則為業務單位。勞動部內部的業務單位依功能職掌分為六個司，勞動部處務規程之規定如下：

（一）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第 6 條）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勞動關係司掌理事項如下（第 7 條）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10. 其他有關勞動關係事項。

（三）勞動保險司掌理事項如下（第 8 條）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勞動保險事項。

(四) 勞動福祉退休司掌理事項如下 (第 9 條)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9. 其他有關勞動福祉及勞工退休事項。

(五)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掌理事項如下 (第 10 條)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9. 其他有關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事項。

(六) 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第 11 條)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